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75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蒙草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蒙草生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晓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卫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四次募集资金，而最近的两次募集资金如下：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特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119,731,610.58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05510101040015918	47,845.02	活期存款
	合计		119,779,455.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14.44
减：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113,250,351.50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515,082.1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735.70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65,21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809,657.60
减：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00,173,091.01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440.56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46,329.57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779,455.6

注 1： 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

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3、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目前按照投资计划如期进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际-承诺）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6.02%	0.00%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8.42%	-4.44%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7.38%	27.38%	0.00%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35.50%	35.43%	-0.07%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1.89%	22.71%	0.82%

注：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之配套融资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 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79,772.73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12154000000400402	47,591,544.84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115601012400092051	9,755.10	活期存款
	合计		47,601,299.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25.47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发行费用尚未扣除的金额	579,772.73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转入的金额	255,499,998.20
减：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注 1)	68,250,816.31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 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注 1)	5,960,227.27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 相关税费金额	39,772.73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486,833.14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06.31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59,561.3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00.00
减：其他支出	70,00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7,601,299.94

注 1： 2016 年度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 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0,816.31 元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960,227.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3)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申请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65,113,069.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651,301.00 元。

2016 年 5 月 3 日，王再添等持有的标的资产 6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60% 的股权。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72,953.42	288,989,460.09	376,109,943.48
负债总额	116,575,338.36	137,237,364.67	189,120,353.1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36,137,551.57	9,284,333.51	44,521,828.38

3、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2.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0.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

4、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4,050.00	4,065.72	100.39%
2016年度	4,200.00	4,459.68	106.18%
累计数	8,250.00	8,525.40	103.3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065.72 万元，2015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7]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459.68 万元，2016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净利润，本次披露口径为毛利（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经统一口径测算二者结果一致。因此，定期报告与本次报告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 股权）之配套融资）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93.85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		26,47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10,017.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	12,400.00	6,753.03	12,400.00	12,400.00	6,753.03	-5,646.97	项目处于建设中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0.00	项目处于建设中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	5,500.00	2,000.00	5,500.00	5,500.00	2,000.00	-3,500.00	项目处于建设中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 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 工一标段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 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 工一标段	4,600.00	4,600.00	3,501.57	4,600.00	4,600.00	3,501.57	-1,098.43	项目处于建设中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	3,700.00	439.25	3,700.00	3,700.00	439.25	-3,260.75	项目处于建设中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493.85	50,000.00	50,000.00	36,493.85		

注：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由于还处于建设期，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负数。

	限公司 60.00% 股 权现金支付部分	司 60.00% 股权现金 支付部分								
3	购买厦门鹭路兴 绿化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60.00% 股 权交易中介机构 费用及相关税费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 化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 60.00% 股权交易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 关税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 资金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不适用
合 计			26,250.00	26,250.00	21,498.68	26,250.00	26,250.00	21,498.68		

注1: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其中包含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配套融资5000万, 由于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4,751.32万元差异。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6.02%	1,438.37	2,339.04	3,777.41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22.86%	976.22	717.29	1,693.51	否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毛利率为 27.38%	271.02	479.03	750.05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5.50%	1,335.37	567.21	1,902.58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工程毛利率为 21.89%	81.70	50.26	131.96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6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152.05	152.05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7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4,065.72	4,459.68	8,525.40	进度完成部分达到预计收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8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上述项目序号 1 至 5 系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项目序号 6 系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 股权）之配套融资投资的项目。

注 2：“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补植数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2）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